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要點

內容	說明	備註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要點	名稱	
一、依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	說明訂定本要點之法源依據。	
二、目的：為提升教職員工生職業安全衛生意識，強化各單位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績效，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說明訂定本要點之目的。	
三、範圍：本要點之適用場所，為本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定義之第二類事業及第三類事業之場所。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2條第1項及附表規定，學校實驗室、試驗室及實習場所，視為第二類具有中度風險的事業，除此之外，其他勞動場所均歸納為具低度風險之第三類事業，列為本要點的適用範圍。	
四、職業安全衛生績效評比項目及權重表，詳如附表1。	說明安全衛生績效評比項目及權重比例。	
五、職安稽核： (一)校內稽核：由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於每年暑假結束前，針對適用場所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稽核，並將缺失簽請校長核定後，移請缺失單位限期改善。 (二)校外稽核：由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於每年暑假結束前，針對適用場所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稽核，並將缺失簽請校長核定後，請缺失單位限期改善。前述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說明職業安全衛生稽核方式。	

<p>六、獎懲方式</p> <p>每年度由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依據安全衛生績效評比項目及權重表項目彙集及統計各單位每年12月31日前實際辦理情形，提送翌年第1季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議審查，並由委員會作成具體的獎懲建議，簽請校長核定後執行。</p>	<p>說明安全衛生績效評比後，需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提出具體獎懲建議。</p>	
<p>七、本要點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p>	<p>說明本要點訂定及修正之行政程序。</p>	

附表1

職業安全衛生績效評比項目及權重表

項目	評比項目	評比基準	得分基準	得分	備註
1	職業災害發生頻率/嚴重度(每百萬工時中發生次數/損失工時)	校內、外職業災害發生次數/損失工時	1.未發生職業災害者，得30分。 2.每百萬工時中發生職業災害2次以下者或每百萬工時中損失2工時以下者，得20分。 3.每百萬工時中發生職業災害3~4次者或每百萬工時中損失5工時以下者，得10分。 4.每百萬工時中，發生職業災害5次以上者或每百萬工時中損失6工時以上者，得0分。 5.職災隱瞞不報經調查屬實者，則該項得分為『0』。	30分	
2	職安稽核缺失改善率	內部稽核缺失/改善率	1.無缺失或缺失改善率達100%者，得30分。 2.缺失改善率達90%者，得27分。 3.缺失改善率達80%者，得24分。 4.缺失改善率未達80%，得0分。	30分	
3	外部稽核開立缺失	違規件數	1.未違規者，得20分。 2.被外部稽核單位開立5項缺失以下者，得10分。 3.被外部稽核單位開立5項缺失以上者，得0分。	20分	
4	職業安全衛生缺失提案改善	提案率	針對所屬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缺失提出改善方案，具體可行，每件得2分。	10分	

5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訓率(參訓人數/單位內適用人數)	參訓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訓率100%者，得10分。</li> <li>2.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訓率達90%者，得8分。</li> <li>3.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訓率達80%者，得6分。</li> <li>4.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訓率未達80%者，得0分。</li> </ol>	10分	
合計		100分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要點

110.01.19.本校109年度第2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110.03.25本校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10.4.15本校勤益科大環字第1104400026號函頒

- 一、依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31條規定。
- 二、目的：為提升教職員工生職業安全衛生意識，強化各單位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績效，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職業安全衛生績效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三、範圍：本要點之適用場所，為本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定義之第二類事業及第三類事業之場所。
- 四、職業安全衛生績效評比項目及權重表，詳如附表1。
- 五、職安稽核：
  - (一)校內稽核：由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於每年暑假結束前，針對適用場所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稽核，並將缺失簽請校長核定後，移請缺失單位限期改善。
  - (二)校外稽核：由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於每年暑假結束前，針對適用場所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稽核，並將缺失簽請校長核定後，請缺失單位限期改善。前述校外專家學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並視需要酌支交通費。
- 六、獎懲方式：

每年度由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依據附表1之安全衛生績效評比項目及權重表項目，彙集及統計各單位每年12月31日前實際辦理情形，提送翌年第1季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查，並由委員會作成具體的獎懲建議，簽請校長核定後執行。
- 七、本要點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表1

職業安全衛生績效評比項目及權重表

項目	評比項目	評比基準	得分基準	得分	備註
1	職業災害發生頻率/嚴重度(每百萬工時中發生次數/損失工時)	校內、外職業災害發生次數/損失工時	1.未發生職業災害者，得30分。 2.每百萬工時中發生職業災害2次以下者或每百萬工時中損失2工時以下者，得20分。 3.每百萬工時中發生職業災害3~4次者或每百萬工時中損失5工時以下者，得10分。 4.每百萬工時中，發生職業災害5次以上者或每百萬工時中損失6工時以上者，得0分。 5.職災隱瞞不報經調查屬實者，則該項得分為『0』。	30分	
2	職安稽核缺失改善率	內部稽核缺失/改善率	1.無缺失或缺失改善率達100%者，得30分。 2.缺失改善率達90%者，得27分。 3.缺失改善率達80%者，得24分。 4.缺失改善率未達80%，得0分。	30分	
3	外部稽核開立缺失	違規件數	1.未違規者，得20分。 2.被外部稽核單位開立5項缺失以下者，得10分。 3.被外部稽核單位開立5項缺失以上者，得0分。	20分	
4	職業安全衛生缺失提案改善	提案率	針對所屬單位之職業安全衛生缺失提出改善方案，具體可行，每件得2分。	10分	

5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訓率(參訓人數/單位內適用人數)	參訓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訓率100%者，得10分。</li> <li>2.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訓率達90%者，得5分。</li> <li>3.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訓率達80%者，得6分。</li> <li>4.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參訓率未達80%者，得0分。</li> </ol>	10分	
合計		100分			